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7 樓

電話：(02)2883－3266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44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抵押之資產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15971081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597 仟元及 55,55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及 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8 仟元及 6,8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0%及 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657)仟元及(2,81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47%及 138%，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會計師：_____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888	17	\$ 90,469	18	\$ 122,90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61,440	1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7,859	1	8,723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123	4	15,760	3	85,35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7,272	32	202,897	39	168,64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7	—	1,239	—	7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	—	16	—	346	—
1310	存 貨	六(五)	38,726	8	50,483	10	82,81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6,739	16	1,087	—	12,08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	—	20,5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0	—	348	—	8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8,546	6	21,921	4	13,51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026	84	454,383	88	507,852	8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305	10	47,676	9	54,39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	18,083	4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14	—	565	—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994	1	5,198	1	6,8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4	—	67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9	1	6,889	2	6,42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	—	6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999	16	60,999	12	79,454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6,025	100	\$ 515,382	100	\$ 587,3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114,551	23	\$ 139,310	27	\$ 125,616	22
2150	應付票據	七	443	—	453	—	9,27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16	—	15,791	3	10,3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371	2	5,772	1	24,05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一)、七	4,310	1	—	—	—	—
2310	預收款項		245	—	—	—	2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	—	27	—	2,9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058	26	161,353	31	172,445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	—	7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七	13,860	3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60	3	—	—	819	—
2xxx	負債總計		141,918	29	161,353	31	173,264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36,976	90	436,976	85	436,976	7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95,093)	(19)	(83,153)	(16)	(26,853)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411	—	(607)	—	3,10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4,107	71	354,029	69	414,042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344,107	71	354,029	69	414,042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025	100	\$ 515,382	100	\$ 587,3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45,213	100	\$ 143,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	(142,507)	(98)	(131,849)	(92)
5900	營業毛利		2,706	2	12,002	8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1,578)	(1)	(3,531)	(2)
6200	管理費用		(7,622)	(5)	(9,5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1)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3,598)	(3)	(2,839)	(2)
	營業費用合計		(14,429)	(10)	(15,874)	(11)
6900	營業損失		(11,723)	(8)	(3,87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42	—	1,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6	—	(2,0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66)	—	(6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	—	(1,537)	(1)
7900	稅前淨損		(12,241)	(8)	(5,409)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301	—	1,339	1
8200	本期淨損		(11,940)	(8)	(4,07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3	1	2,5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05)	—	(5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8	1	2,0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22)	(7)	\$ (2,041)	(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40)	(8)	\$ (4,0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22)	(7)	\$ (2,04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元)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7)		\$ (0.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22,783)	\$ 1,077	\$ 416,08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4,070)	—	(4,070)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9	2,029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4,070)	2,029	(2,04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26,853)	\$ 3,106	\$ 414,04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11,940)	—	(11,940)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8	2,018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1,940)	2,018	(9,922)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95,093)	\$ 1,411	\$ 344,1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241)	\$ (5,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26	5,167
攤銷費用	51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8	2,839
利息費用	1,266	669
利息收入	(109)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6)	18,935
應收帳款	42,834	1,748
其他應收款	(100)	91
存 貨	11,757	28,622
預付款項	(75,652)	2,025
其他流動資產	8	867
應付票據	(10)	(3,011)
應付帳款	(14,775)	(31,023)
其他應付款	1,599	(1,791)
預收款項	245	(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	2,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9,290)	22,377
收取之利息	1,314	6
支付之利息	(1,172)	(669)
支付之所得稅	—	(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48)	21,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4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9,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5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625)	(13,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59	6,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4,759)	(8,4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租賃本金償還	(1,0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77)	(8,4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5	(3,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81)	15,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69	107,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88	\$ 122,9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變更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7 樓。經歷數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為 19,094 仟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2.0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之影響：無。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資訊。

除下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原則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薩摩亞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	中國大陸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	"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 1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註 2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註 1

註 1：此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第 1 季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註 2：此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民國 108 年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A.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B.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C.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B)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b.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C.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D.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A.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B.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C.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D.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E.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20	\$ 100	\$ 2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81,365	89,966	118,53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03	403	4,137
合 計	\$ 81,888	\$ 90,469	\$ 122,904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金	\$ —	\$ 61,440	\$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7,859	\$ 8,723	\$ —
利率區間	2.32%	1.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8,364	\$ 248,326	\$ 266,164
減：備抵損失	(33,969)	(29,669)	(12,173)
淨額	\$ 174,395	\$ 218,657	\$ 253,991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及月結日後 30~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外，並藉由考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以確認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1%~26%	26%~41%	41%~51%	51%~100%	
總帳面金額	\$ 134,666	\$ 16,965	\$ —	\$ 2,590	\$ 23,863	\$ 30,280	\$ 208,3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8)	(441)	—	(803)	(11,149)	(21,008)	(33,969)
攤銷後成本	\$ 134,098	\$ 16,524	\$ —	\$ 1,787	\$ 12,714	\$ 9,272	\$ 174,395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6%~26%	26%~31%	46%~51%	70%~100%	
總帳面金額	\$ 167,248	\$ 18,532	\$ 9,599	\$ 17,215	\$ 19,824	\$ 15,908	\$ 248,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8)	—	(2,263)	(5,337)	(9,928)	(11,213)	(29,669)
攤銷後成本	\$ 166,320	\$ 18,532	\$ 7,336	\$ 11,878	\$ 9,896	\$ 4,695	\$ 218,657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2%	6%~11%	16%~26%	26%~31%	46%~51%	100%	
總帳面金額	\$ 234,668	\$ 15,080	\$ 10,112	\$ —	\$ —	\$ 6,304	\$ 266,1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7)	(1,659)	(2,123)	—	—	(6,304)	(12,173)
攤銷後成本	\$ 232,581	\$ 13,421	\$ 7,989	\$ —	\$ —	\$ —	\$ 253,991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9,669	\$ 9,157	\$ 9,15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98	25,860	2,839
減：本期沖銷	—	(4,673)	—
匯率影響數	702	(675)	177
期末餘額	\$ 33,969	\$ 29,669	\$ 12,173

(五) 存 貨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物 料	\$ —	\$ —	\$ 592
原 料	9,913	27,248	33,541
在 製 品	11,877	8,223	27,432
製 成 品	16,936	15,012	21,252
合 計	\$ 38,726	\$ 50,483	\$ 82,817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	\$ 143,789	\$ 96,700
存貨備抵(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1,598)	1,291
合 計	\$ 142,191	\$ 97,991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且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73,711	\$ —	\$ 3,857
其 他	3,028	1,087	8,229
合 計	\$ 76,739	\$ 1,087	\$ 12,08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42,138	—	—	—	—	2,177	344,315	
辦公設備	3,329	20	—	—	(2,213)	—	1,136	
租賃改良	11,148	—	—	—	2,667	—	13,815	
其他設備	15,479	—	(9,741)	—	—	—	5,738	
小 計	393,664	20	(9,741)	—	454	2,177	386,57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11,209	1,223	—	—	—	1,807	314,239	
辦公設備	172	101	—	—	(111)	—	162	
租賃改良	189	691	—	—	111	—	991	
其他設備	12,848	200	(9,741)	—	—	—	3,307	
小 計	345,988	2,215	(9,741)	—	—	1,807	340,269	
淨 額	\$ 47,676						\$ 46,30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85,267	176	—	(88,460)	3,503	500,486
運輸設備	7,826	—	—	—	74	7,900
辦公設備	6,254	338	—	—	2	6,594
其他設備	21,089	—	—	—	25	21,114
小 計	642,006	514	—	(88,460)	3,604	557,66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3,055	4,288	—	(67,903)	2,800	452,240
運輸設備	6,582	138	—	—	62	6,782
辦公設備	5,872	72	—	—	2	5,946
其他設備	16,040	669	—	—	24	16,733
小 計	563,119	5,167	—	(67,903)	2,888	503,271
淨 額	\$ 78,887					\$ 54,393

1.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0 仟元及 514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23,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63,500 仟元。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5.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劃處分部分機器設備淨額為 20,557 仟元，惟尚未完成移轉，故分類至「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u>使用權資產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19,094	\$ —	\$ —	\$ —	\$ 19,094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u>					
房屋及建築	—	\$ 1,011	\$ —	\$ —	1,011
淨 額	\$ 19,094				\$ 18,083

(九)無形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商 譽	\$ —	\$ 11,053	\$ 11,053
其 他	605	605	—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	(11,093)	—
合 計	\$ 514	\$ 565	\$ 11,05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 11,053 仟元。

(十)短期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 21,200	\$ 39,200
銀行擔保借款	104,551	118,110	86,416
合 計	\$ 114,551	\$ 139,310	\$ 125,616
利率區間	1.81%~4.13%	1.81%~5.9%	1.6%~2.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108年3月31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632	\$ 322	\$ 4,310
一年至五年	14,389	529	13,860
	\$ 19,021	\$ 851	\$ 18,170
流 動	\$ 4,632	\$ 322	\$ 4,310
非 流 動	\$ 14,389	\$ 529	\$ 13,860

租賃負債折現率為 2.04%。

認列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1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1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期為 106 年～1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對承租之部分設備，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故合併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0 仟元及 56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並認列清償利益 1,538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退休金費用，金額為 63 仟元。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 436,976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惟未經股東常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四) 每股虧損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27)	\$ (0.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11,940)	\$ (4,070)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7)	\$ (0.09)

(十五)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44,879	\$ 103,159
代工收入	—	40,541
服務收入	334	151
合 計	\$ 145,213	\$ 143,851

收入之組成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六)營業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成本	\$ 142,191	\$ 97,991
代工成本	—	33,713
服務成本	316	145
合 計	\$ 142,507	\$ 131,849

(十七)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09	\$ 6
租金收入	411	112
其他收入—其他	22	1,110
合 計	\$ 542	\$ 1,228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6	\$ (2,096)

(十九)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1,266	\$ 669

(二十)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本期產生者	(301)	(440)
稅率變動	—	(8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01)	\$ (1,339)

我國於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5)	\$ (556)

合併公司上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金額包含因稅率變動影響數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37 仟元。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	\$ 4,627	\$ 4,966	\$ 12,964	\$ 6,533	\$ 19,497
勞健保費用	4	406	410	944	514	1,458
退休金費用	17	243	260	349	279	628
董事酬金	—	210	210	—	45	45
其他用人費用	6	281	287	1,084	798	1,882
折舊費用	\$ 1,206	\$ 2,020	\$ 3,226	\$ 4,606	\$ 561	\$ 5,167
攤銷費用	\$ —	\$ 51	\$ 51	\$ —	\$ 18	\$ 18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2)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18	\$ 2,029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888	\$ 90,469	\$ 122,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859	8,72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4,395	218,657	253,991
其他應收款	517	1,239	7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546	21,921	13,513
存出保證金—流動	—	—	469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6,889	6,889	6,425
合計	\$ 300,094	\$ 409,338	\$ 398,08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4,551	\$ 139,310	\$ 125,6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9	16,244	19,610
其他應付款	7,371	5,772	24,052
租賃負債—流動	4,310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860	—	—
存入保證金	—	—	42
合計	\$ 141,551	\$ 161,326	\$ 169,3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968	3.926	404	4	3
人民幣	250,024	4.58	1,145	11	9
美 金	4,849,768	30.82	149,470	1,495	1,1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48,778	30.82	63,143	631	5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968	3.921	404	4	3
美 金	8,179,193	30.72	251,265	2,513	2,010
人民幣	250,024	4.472	1,118	11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69,230	30.72	88,143	881	705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916	3.708	382	4	3
人民幣	104,957	4.647	488	4	3
美 金	3,783,457	29.11	110,137	1,101	8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00,000	4.647	4,647	46	37
美 金	672,067	29.11	19,564	196	157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8 仟元、30 仟元及 34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3%、65%及 35%，並無集中於某一客戶情形，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8,790	\$ —	\$ —	\$ —	\$ 118,7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459	—	—	—	1,45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371	—	—	—	7,37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4,632	11,029	3,360	—	19,021
合 計	\$ 132,252	\$ 11,029	\$ 3,360	\$ —	\$ 146,64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2,147	\$ —	\$ —	\$ —	\$ 142,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6,244	—	—	—	16,24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772	—	—	—	5,772
合 計	\$ 164,163	\$ —	\$ —	\$ —	\$ 164,163

107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8,204	\$ —	\$ —	\$ —	\$ 128,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9,610	—	—	—	19,61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4,052	—	—	—	24,052
合 計	\$ 171,866	\$ —	\$ —	\$ —	\$ 171,86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以上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維屏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文禎	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107年6月卸任本公司之董事長，並轉任董事)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委託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等相關費用共計1,650仟元。

2.其他應收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	2	\$ —	—

3.應付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38	37	\$ 515	3	\$ —	—

4.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劉文禎	\$ —	—	\$ —	—	\$ 4,650	19

5.租賃負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	\$ 940	5	\$ —	—	\$ —	—
非流動	557	3	—	—	—	—
合計	\$ 1,497	8	\$ —	—	\$ —	—

合併公司向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其租金之決定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認列使用權資產 1,493 仟元及租賃負債 1,497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236 仟元及 8 仟元。

6. 擔保借款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所舉借之短期借款，皆由高維屏或劉文禎提供連帶保證。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則由劉文禎提供連帶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12	\$ 971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7,859	\$ 8,72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546	21,921	13,513
合 計		\$ 36,405	\$ 30,644	\$ 13,5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三。

附表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97	—	—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11	—	—
2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171	—	3%
3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106,467	\$ (4,595)	\$ (4,595)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	USD 2,300	註1	\$ 50,853 (USD 1,650)	—	—	\$ 50,853 (USD 1,650)	\$ (2,630)	100%	\$ (2,630)	\$ 68,481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高密度細微電路產品等買賣。	USD 1,150	註2	\$ 35,443 (USD 1,150)	—	—	\$ 35,443 (USD 1,150)	\$ (1,238)	100%	\$ (1,238)	\$ 34,619	\$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86,296 (USD 2,800)	\$ 117,116 (USD 3,800)	\$ 206,464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正值轉型，故於民國 108 年起因應組織內部調整，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銷售及磷銅球製造及銷售。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 併
	電子零組件 銷 售	磷銅球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59,240	\$ 85,639	\$ 334	\$ —	\$ 145,21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13,538)	1,700	18	97	(11,723)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 併
	電子零組件 銷 售	磷銅球	PCB 鑽孔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2,359	\$ 89,993	\$ 33,836	\$ 6,705	\$ 1,048	\$ (90)	\$ 143,85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部門損益	(4,181)	860	538	(2,946)	66	254	(5,409)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